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人字〔2018〕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职称评审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南大学
2018年3月20日

中南大学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扩大二级单位自主权,做好职称推荐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其他系列职称评审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师、卫生技术系列职称推荐评审权下放至二级单位,职称评审终审权在学校,职称评审主体责任由学校承担。学校对二级单位的职称推荐评审过程实施监管。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做好职称评审的顶层设计,履行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负责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包括规定师德表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教学工作要求、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及临床业

绩（附属医院）考核等方面的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

（二）组建校级评审委员会；

（三）组织指导被推荐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综合材料的校内外同行评价；

（四）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核定晋升指标；

（五）审定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办法、申报条件和推荐的参评人员；

（六）对二级单位职称评审推荐过程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二级单位做好职称的推荐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根据学校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申报人员自主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制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审批通过；

（二）组建本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开展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与中级及以下参评人员材料送审与审批；

（四）在学校核定的晋升指标内，自主推荐晋升人员；

（五）主动接受学校对本单位职称推荐评审过程的抽查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需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二级单位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需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

策程序讨论、报学校审批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第七条 二级单位要按时向学校报送职称申报资格审查、推荐评审过程材料，同时二级单位要对上述材料妥善保存至少10年；学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由学校人事处妥善保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在职称推荐评审过程中是否认真落实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做好职称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按规定出具职称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报告，严格落实申报职称人员基本政治立场、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二级单位是否按要求组建了高级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制定了职称评审办法和申报条件、按时报送相关职称评审材料、按照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推荐评审过程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申报人员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学校人事处、纪委、监察处或校长信箱反映有关问题。对教职工反映意

见较大的申报人员，学校人事处要及时组织调查，经查证核实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不能推荐上报。反映意见不签署真实姓名或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学校人事处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或投诉，学校人事处负责申诉或投诉情况的调查。逾期申诉或投诉的、不签署真实姓名或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学校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结束。特殊情况，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二级单位的职称推荐评审过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教职工反映或舆情反映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调查。

第五章 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若已确认任职资格的取消其任职资格。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涂改出生年月，伪造学历、学位、资历、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二）谎报所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以及到校科研经费。

（三）伪造谎报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研究成果。

（四）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五）打招呼、跑关系，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等不正当行为。

（六）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有关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因推荐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申诉或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二级单位，暂停其自主推荐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自主推荐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0日印发
